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立體育場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一段一號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3-3194510-353  
傳真：03-3192398  
電子信箱：ty\_012@yahoo.com.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體活字第098000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2009桃園全國馬拉松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一份，  
敬請 貴單位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期限：98年9月2日至98年10月2日或額滿即止（以本場收件日期為憑）。
- 二、活動日期：98年11月15日（星期日）。
- 三、活動地點：桃園新屋鄉綠色隧道（福興宮）。
- 四、活動人數：1500人

正本：桃園縣政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大專院校、109路跑協會、千里馬長跑俱樂部、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港溪馬拉松俱樂部、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慢跑社、中華映管、月眉長跑隊、台灣大腳丫長跑協會、台北縣馬拉松協會、台北縣綠野路跑協會、臺灣戶外路跑協會、捷豹慢跑俱樂部、新竹市十八尖山長跑隊、雙連長跑隊、台中縣慢跑協會、台北胖虎、台機電慢跑社、四維企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弘化懷幼院、咕嚕常跑隊、勁跑聯誼會、業餘長跑隊、保德信人壽桃園處、台塑企業營建部慢跑社、大崗慢跑俱樂部、名品路跑隊、日富鐵工廠、蘆竹鄉體育會自行車委員會、台灣省愛跑者聯誼會、瓏華、喜車屋愛路迷、中油桃園廠路跑社、中華汽車、元泰、山野長跑、臺北縣立樹林高級中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台北縣路跑協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活動組

# 場長郭偉哲

# 2009 桃園全國馬拉松賽競賽規程

宗旨:提倡全民體育及豐富假期生活,加速戶外運動休閒與觀光資源結合,培養正當休閒娛樂,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水準,促使身心全面發展,透過長跑馬拉松活動,挑戰個人體能極限,並提昇全民健康體能。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立體育場

三.協辦單位:桃園縣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內定國小 新屋鄉公所 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 萬能科技大學 福興宮 桃園縣消防局永安分局 福興租車行

四.活動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六時三十分開始比賽。

五.競賽地點及路線規畫:

1.福興宮檢錄、報到。(大會作業區)

2.福興宮起點←→進入綠色隧道走廊←→休閒組折返點。【休閒組】全長4公里

3.福興宮起點→進入綠色隧道走廊→堤岸走廊→綠色隧道走廊終點→堤岸道路→上觀海橋→右轉114縣道(約20公尺)→左轉→進入台61線快速道路外側平面車道→右轉桃93縣道410公尺處【第一折返點】→右轉台61線快速道路→陸橋下迴轉道【第二折返點】→進入台61線快速道路外側平面車道→右轉114縣道(約20公尺)→左轉→上觀海橋→堤岸道路→綠色隧道走廊→福興宮終點全長21公里半程馬拉松

4.福興宮起點→進入綠色隧道走廊→堤岸走廊→綠色隧道走廊終點→堤岸道路→上觀海橋→右轉114縣道(約20公尺)→左轉→進入台61線快速道路外側平面車道→右轉桃93縣道410公尺處【第一折返點】→右轉台61線快速道路→陸橋下迴轉道【第二折返點】→進入台61線快速道路外側平面車道→右轉114縣道(約20公尺)→左轉→上觀海橋→堤岸道路→綠色隧道走廊底【第三折返點】(來回二趟)→福興宮終點【馬拉松】全長42.195公里

六.競賽分組及里程:休閒組4公里,半程馬拉松21公里,馬拉松42.195公里

\*休閒組(共4組)

M1組:國小四年級

M2組:國小五年級

M3組:國小六年級

休閒組:男、女年齡不限

\*全馬及半馬參加組別(共11組)

男高齡組	70歲以上(民國28年含以前出生者)	女甲組	50歲以上(民國48年含以前出生)
男甲組	60~69歲(民國29~38年出生者)	女乙組	40~49歲(民國49~58年出生者)
男乙組	50~59歲(民國39~48年出生者)	女丙組	30~39歲(民國59~68年出生者)
男丙組	40~49歲(民國49~58年出生者)	女丁組	29歲以下(民國69年含以後出生者)
男丁組	30~39歲(民國59~68年出生者)		
男戊組	20~29歲(民國69~78年出生者)		
男己組	19歲以下(民國79年含以後出生者)		

七.參加資格:凡健康情況良好,自認能耐長途越野路跑中外人士,填妥報名表繳交報名費4公里各組200元整、半馬各組500元整,全馬各組700元整。(上列費用含當天餐點、保險、紀念品)。

八.報名辦法:請填妥報名表件郵遞或親自報名均可,報名費請以現金袋或匯票(抬頭:桃園縣立體育場)寄至桃園市三民路一段一號 桃園縣立體育場活動組林惠娟小姐收 聯絡電話:(03)3194510-355、357,報名表可至桃園縣立體育場網站下載。

九.報名時間:自98年9月2日起至98年10月2日止或額滿即止(以本場收件日期為憑),凡完成報名者一概不接受退費。

十.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路跑協會審定之競賽規則。

### 十一. 獎勵:

1. 於時限內完成之選手均頒發完成獎牌乙面：4公里限時45分鐘，半程馬拉松限時3小時，馬拉松限時6小時。
2. 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馬拉松及半程馬拉松者，發給成績證明（於賽後4週內寄發）。
3. 頒發獎狀及提貨券：  
全馬：男、女總成績第一名提貨券20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二名提貨券15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三名提貨券10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四名提貨券8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五名提貨券6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六名提貨券5000元  
半馬：男、女總成績第一名提貨券6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二名提貨券5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三名提貨券4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四名提貨券3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五名提貨券2000元 男、女總成績第六名提貨券1000元
4. 頒發獎狀及精美獎品：各組錄取優秀成績選手前六名，依序給予獎勵（凡錄取總成績者，不再重覆錄取分組名次），國小組及休閒組僅頒發獎狀及獎品。
5.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及裁判依縣頒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

### 十二. 報到:

1.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大會將寄發回執單以茲確認，如於活動5日前未收到該回執單，請速洽詢「桃園縣立體育場活動組」。
2. 請憑本活動回執單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號碼布、紀念品（休閒組紀念襪、全馬及半馬紀念背心），逾時恕不受理。
3. 現場報到：98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假桃園縣立體育場一樓大廳辦理報到手續。凡本人（或團體）無法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請填妥委託書並簽名蓋章，連同回執單委託他人代辦報到手續。
4. 郵寄報到：郵寄代理報到者，需另付代辦郵資，5人以下每人50元，5至20人500元，21人至50人1000元，（多退少補）以上限國內郵寄所須費用，並請連同報名費一併繳交，完成報名後即不受理。
5. 比賽當天報到：活動當日僅接受遠道跑者（宜蘭、基隆、苗栗以南）辦理報到，並請於當天早上6:00以前完成報到，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
6. 請務必詳細核對活動組別，如有錯誤，請於報到當日立即更正，若活動當日發生錯誤，則以棄權論（不列入優勝獎勵）。
7. 接駁車：活動當日如有需搭乘者，請連同報名費一併繳交費用NT\$100/人，當日於中壢火車站4:50發車。

### 十三. 申訴:

- (一) 比賽爭議：競賽中各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事發30分鐘內先向大會裁判長口頭報告，爾後團體組由教練偕同選手本人、個人組由選手本人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整。所有申訴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若判決認為無理由，得沒收保證金；申訴若有理由者，即發還保證金。

### 十四. 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 (一) 衣物保管：大會將於98年11月15日上午5時30分起，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領取，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二) 喪失資格：
  1. 選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絕不能借助他人幫助競賽，選手應循比賽路徑競賽，不可抄捷

徑，或以其他交通工具為之，違者喪失資格。

2. 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沒收比賽成績。所有競賽組參賽選手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別在胸前，以利裁判辨識；未帶號碼布者，裁判有權取消資格。
3. 請選手拿到號碼布時不可將訂在號碼布上的「參加卡」撕下，無參加卡者視同棄權。參加卡上的資料不可私自塗改。

- (三) 選手出場競賽前若身體不適，請勿出場競賽；競賽期間身體不適應即停止競賽，勉強參賽發生任何事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四) 選手跑回終點時，請依各自參賽組別入口進入終點，向裁判領取名次卡，並由裁判撕下參加卡貼於成績表，倘因跑錯組別入口，衍生成績問題由選手自負責任，且不可私自更動成績表上的參加卡，否則不予計算成績，領獎時請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 (五) 凡報名參加競賽者，請衡量個人身心狀況，志願參加比賽，並遵守大會規則，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險，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契約辦理，無其他異議。
- (六) 如因天氣、颱風等不可抗力，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延期或調整路線，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本場網站，如因上述原因產生之退費問題，大會則視實際情況，採取部份退費，參加者不得異議。
- (七) 本次賽事總參賽人數限制 1500 人，報名人數額滿即停止報名。
- (八) 全體參賽成績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公佈於本場網站 (<http://www.tcs.tyc.edu.tw/>)。

十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

各位親愛的跑友們：大會對於活動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請各位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跑步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二)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 特別不保事項：(一)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二)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一、參賽聲明：

本人(團體)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且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於競賽規程中所約定之事項，保證本人(團體隊員)身心健康，亦了解馬拉松比賽所需承受之風險，自願參加比賽方進行報名，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本人(團體)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非主辦單位所造成的傷害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本人(團體)保證提供之身分和資料為正確且有效，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簽署人：\_\_\_\_\_ 等 人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簽章(未滿18歲跑者)：\_\_\_\_\_

## 二、報名資料：(為維護報名權益，請正楷清楚、完整填寫)

團體名稱：\_\_\_\_\_ (個人免填) 聯絡人姓名：\_\_\_\_\_

連絡地址：□ □ □ \_\_\_\_\_

連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三、報到方式：

- 現場報到 (98/11/13 08:00-18:00 桃園縣立體育場報到)
- 郵寄報到 (郵寄費用請詳閱競賽規程，且連同報名費一併繳交)
- 比賽當天報到 (限宜蘭、基隆、苗栗以南遠到跑者)

## 四、報名費用：

報名項目	馬拉松 (42km)	半程馬拉松 (21km)	休閒組 (4km)	接駁車
報名費用 / 每人	NT\$700	NT\$500	NT\$200	NT\$100
紀念品	運動背心乙件		襪子乙雙	中壢火車站發車

## 五、參賽者資料：

報名費 \_\_\_\_\_ 郵資 \_\_\_\_\_ 接駁車 \_\_\_\_\_

# 報名表

## 一、參賽聲明：

本人(團體)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且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於競賽規程中所約定之事項，保證本人(團體隊員)身心健康，亦了解馬拉松比賽所需承受之風險，自願參加比賽方進行報名，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本人(團體)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非主辦單位所造成的傷害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本人(團體)保證提供之身分和資料為正確且有效，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簽署人： \_\_\_\_\_ 等 人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監護人簽章(未滿18歲跑者)： \_\_\_\_\_

## 二、報名資料：(為維護報名權益，請正楷清楚、完整填寫)

團體名稱： \_\_\_\_\_ (個人免填) 聯絡人姓名：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三、報到方式：

- 現場報到 (98/11/13 08:00-18:00 桃園縣立體育場報到)
- 郵寄報到 (郵寄費用請詳閱競賽規程，且連同報名費一併繳交)
- 比賽當天報到 (限宜蘭、基隆、苗栗以南遠到跑者)

## 四、報名費用：

報名項目	馬拉松(42km)	半程馬拉松(21km)	休閒組(4km)	接駁車
報名費用 / 每人	NT\$700	NT\$500	NT\$200	NT\$100
紀念品	運動背心乙件		襪子乙雙	中壢火車站發車

## 五、參賽者資料：

報名費 \_\_\_\_\_ 郵資 \_\_\_\_\_ 接駁車 \_\_\_\_\_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加組別 (42k、21k、4k)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全馬、半馬 衣服(S-2L)	接駁車 (V)
1							
2							
3							
4							
5							
6							
7							
8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